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于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于萍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，緩刑3年，於113年4月23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11月28日另犯一般洗錢罪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於113年7月31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審認緩刑宣告是否「得」撤銷之實質要件，厥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。故於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

其反社會性等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先予指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，嗣於緩刑期前之112年11月28日另犯後案，並於113年7月31日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固堪認定。

(二)然查，受刑人固係於前案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後案之時間（即112年11月28日），係在前案經法院諭知緩刑宣告（即113年3月19日）前，則受刑人於犯後案時，顯難預知其前案嗣將獲緩刑宣告，自無從認受刑人於犯後案時有故違前案緩刑寬典之意，或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重大，足使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；再觀諸受刑人於受前開緩刑宣告後，迄今尚無後案以外其他刑事犯罪經判決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亦難遽認受刑人於受緩刑之寬典後，有不知悔悟自新之情。此外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認定前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應認前案所為緩刑之決定對受刑人之矯正仍屬適宜。從而，檢察官之聲請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欣妍